

WIPO



A/38/2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3年3月25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
日 内 瓦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

第三十八届系列会议

2003年5月26日和27日，日内瓦

任命总干事

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

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（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）第6条第(2)款第(i)项规定，大会应“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，任命总干事。”

2.

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第6条第(3)款(g)项规定，“任命总干事……，不仅须经本组织大会，而且须经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，以所要求的多数票通过。”

3.

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第9条第(3)款规定，“总干事任期固定，每任不少于6年。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。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，均应由大会规定。”

4.

协调委员会在2003年3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提名卡米尔·伊德里斯博士作为

担任WIPO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(文件WO/CC/49/2第54段)。本文件的附件中附有被提名人卡米尔·伊德里斯博士的简历。

5.

根据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)第9条第(3)款,建议任命伊德里斯博士再任一期总干事,任期不少于6年。伊德里斯博士的新任期将自2003年12月1日始,并将在6年任期届满之后,至2009年11月30日止。

6.

请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及WIPO大会就第4段所述WIPO协调委员会的提名采取行动。

7.

请WIPO大会任命卡米尔□伊德里斯博士再任一期总干事,任期自2003年12月1日始至2009年11月30日止。

[后接附件]

附 件

卡米尔·伊德里斯

语言：阿拉伯语、英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(基本掌握)。

获喀土穆大学(苏丹)法学学士(LLB)、开罗大学(埃及)哲学、政治学与经济理论文学士、俄亥俄大学(美国)国际法与国际事务硕士、日内瓦大学(瑞士)高等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法博士等学位。

主要职务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(WIPO)总干事兼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(UPOV)秘书长(日内瓦, 1997年11月至今); WIPO副总干事(日内瓦, 1994—1997); WIPO阿拉伯国家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局长(包括负责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具体活动(1990—1992))(日内瓦, 1985—1994); WIPO非洲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高级项目官员(日内瓦, 1982—1985); 苏丹律师、辩护人和宣誓公证人; 苏丹外交部大使; 苏丹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团法律顾问, 日内瓦(1979—1982); 非洲集团和77国集团协调员和发言人, 日内瓦(1981—1982)

。

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(ILC)成员(1992—1996)和(2000—2001)。

荣誉学位

荣誉博士学位：摩尔多瓦国家大学(1999)、富兰克林·皮尔斯法律中心(康科德, 新罕布什尔州, 1999)、复旦大学(上海, 1999)、国家与世界经济大学(索菲亚, 2000)、布加勒斯特大学(2001)、韩南大学(大田, 2001)、蒙古科学技术大学(乌兰巴托, 2001)、马泰·贝尔大学(班斯卡·比斯特里卡, 2001)、乌克兰国家技术大学“基辅工业大学”(基辅, 2002)。

北京大学名誉法学教授, 中国(1999)。

奖 章

苏丹(1983、2002)、埃及(1985、2000、2001)、塞内加尔(1998)、俄罗斯联邦(1999、2000)、沙特阿拉伯(1999)、斯洛伐克(1999)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(2000)、葡萄牙(2001)、罗马尼亚(2001)、墨西哥(2001)、摩尔多瓦共和国(2001)、科特迪瓦(2002)、波兰(2002)。